

招标编号：11011524210200021093-XM001

新媒体组团+佟馨公园+临时绿地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1093-XM001
2. 包号：01
3. 项目名称：新媒体组团+佟馨公园+临时绿地养护项目
4. 项目整体预算金额：129.661788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1296617.88 元
5. 采购需求：

道路绿地养护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地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地垃圾、搂树叶、打药、枯死树及危树更换、残花的清理、草坪、色带、花灌木、乔木、行道树的修剪整形等全部养护维护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六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8. 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平台

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上述方式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投 标 人 需 在 北 京 市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 <http://zbcg->

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温馨提示:

(1)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成功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成功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售价:每本 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9号楼1号门三层)(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注意事项

（1）线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 9 号楼 1 号门三层））。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备用）。③投标 U 盘或光盘一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④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⑤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旺路西清源路北 200 米

联系方式：010-69242003 联系人：薛丽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与永华路交汇处东南侧颐璟中心北楼 4 层

联系方式：010-53659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话：010-53659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新媒体组团+佟馨公园+临时绿地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 ... 包：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文件线上递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 9 号楼 1 号门三层））。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备用）。③投标 U 盘或光盘一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④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⑤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 9 号楼 1 号门三层）。 手持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6.1 条相关内容。
20.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0.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u>每家投标单位可以投多包但只能中一包</u>
23.5	分包 (不适宜)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仅限书面形式</u> 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须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与永华路交汇处东南侧颐璟中心北楼 4 层。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65939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与永华路交汇处东南侧颐璟中心北楼4层。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u>100 万元以下：X×1.5%=代理报酬。</u> <u>100~500 万元：100×1.5%+（X-100）×0.8%=代理报酬</u> <u>500~1000 万元：100×1.5%+（500-100）×0.8%+（X-500）×0.45%</u> <u>1000~5000 万元：100×1.5%+（500-100）×0.8%+（1000-500）×0.45%+（X-1000）×0.25%</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园路支行 账 号：327271689232
	投标语言	中文
	违法行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4.1 **适用于线下递交：**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签字或签章或印鉴任意一种均被认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2.4 投标文件需**左侧胶装**，牢固装订（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1.6 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化与线下结合）

15.1 线下递交：投标人应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1.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本章第 14.2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的；
- （4）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6.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2.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6.2.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16.2.3 开标结束。

16.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6.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 资格审查

17.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0 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采购需求及拟签订合同内要求。

24.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24.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后,由中标单位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支付审批程序执行;退还保函,由双方签字,确认保函原件退回后,由采购人将保函原件退还中标单位。若采购需求或合同有其他条款,按采购需求或合同条款执行。

24.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24.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采购人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人,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4.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中标人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 2 个小时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7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6 项目分多包时综合排名第一是同一投标人时由招标人确认最终中标结果。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新媒体组团+佟馨公园+临时绿地养护项目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分 (1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权重值) ×100。
2	技术部分 (78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8 分)	针对现场管理、工作内容、工作量、人员投入情况及阶段占比情况进行理解、分析。 1. 对本项目服务理解全面、合理得 8 分； 2. 对本项目服务理解比较全面、合理得 6 分； 3. 对本项目服务理解片面得 4 分； 4. 对本项目服务理解不足得 2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绿化养护方案 (15 分)	养护管理方案且完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作目标清晰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准确。 1. 养护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较强得 12 分； 3.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得 9 分； 4.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6 分； 5.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3 分； 6. 有明显缺陷，无可实施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0 分)	1.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人数、专业等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机构设置较合理、岗位职责划分较清晰，人数、专业等配备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3.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欠缺，人数、专业等配备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4.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备配置 (9 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车辆配置水平高、科学合理、数量充足、能高标准完成养护任务，得 9 分； 2. 车辆配置基本充足，结构合理可以完成养护任务，得 6 分； 3. 车辆配置不充足，结构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0 分)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及监督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1.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合理，监督考核方案详细有

			力，得 10 分； 2.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较完善，监督考核方案可行，得 7 分； 3.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不够完善，监督考核方案可行性差，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应急服务预案 (10 分)	1. 安全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可实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安全应急预案方案较详细、基本能够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安全应急服务预案较不详细、实施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无应急预案或预案完全不可行不得分。
		管理服务承诺与违约承诺 (6 分)	1.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人员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得 6 分； 2.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模糊，未针对采购人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得 4 分； 3.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与甲方协调配合方案 (10 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甲方协调等管理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甲方协调等管理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甲方协调等管理方案一般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2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 分)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5 日至今）同类项目（园林绿化养护、道路绿地养护、园林绿化施工等）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1093-XM001
- 2、项目名称：新媒体组团+佟馨公园+临时绿地养护项目
- 3、本包预算金额：129.7 万元
- 4、本包最高限价：1296617.88 元

服务期限：六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养护面积及最高限价单价

序号	养护面积	养护等级	最高限价 (元/平米)
1	一级养护绿地 5377 平方米	一级	3.867
2	二级养护绿地 463599.21 平方米	二级	2.752

三、养护内容：

1. 道路绿地养护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地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地垃圾、搂树叶、打药、枯死树及危树更换、残花的清理、草坪、色带、花灌木、乔木、行道树的修剪整形等全部养护维护工作；且包含极端天气（如大风、汛期、暴雪、防火等）应急工作。以及管理范围内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不包含绿地内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不包含因极端天气盐碱损害人为踩踏等造成死亡苗木的补植更新工作；不包含因创城创卫苗木更新等临时工作；不包含冬季防融雪剂挡盐板采购内容（但含安装维护）；不包含园林垃圾废弃物的消纳工作；不含提升改造地被更新工作。

3. 绿地养护所需的人员、车辆、机械、材料、肥料、农药、水费、电费以及机械所用汽柴油和绿地内产生的所有消耗及费用无特殊说明的均由乙方负责。

4. 在养护工作过程中我区使用绿地内自备井浇水会发生向水务局上缴水资源税费和污水处理费两项费用（水资源水税费 2.61 元/立方，污水处理费 1.36 元/立方），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缴费形式：甲方人员同乙方人员、水务局人员共同查看水表，由甲方直接向水务局缴纳费用，甲方再从合同款中给予扣除。乙方使用其他位置的水资源（绿地内自备井以外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使用自来水，附近小区物业

等) 也均由乙方承担, 如发生由甲方账户进行缴纳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但绿地中的庭院灯等照明电费由甲方承担。

四、绿化养护清单和人员要求:

序号	养护内容	工作量 (m ²)	需配置人数 (每天不低于)		
			养护人员	现场负责人	技术人员
1	一级养护绿地	5377	1	2	2
2	二级养护绿地	463599.21	40		

备注:

1、以上所需人数 (含甲供人员) 为最低配置要求, 养护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60 周岁;

2、养护单位应设置不少于 2 名现场负责人, 2 名初级及以上园林工程师, 以确保出现应急情况时能够及时到达工作现场, 分析并解决问题。现场负责人与园林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上报招标人, 经招标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

3、当养护任务较重或有重大活动、突击任务等应急状况时, 需根据管理方要求无条件增加养护人员, 并保质保量完成, 节假日不得减少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人数。

五、作业车辆和园林机械配备

序号	养护内容	工作量 (m ²)	货车 (台)	水车 (台)	打药车 (台)	园林机械 (台)
1	一级养护绿地	5377	1	1	1	2
2	二级养护绿地	463599.21	2	2	1	8

备注: 1. 以上所需车辆 (含甲供) 及器械均为最低配置要求, 当养护任务较重或有重大活动、突击任务等应急状况时, 需根据管理方要求无条件增加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 并保质保量完成, 节假日不得减少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

2. 货车是指运输车辆、升降车、园林小吊车等; 水车是指专业洒水车、洒水车等; 园林机械是指割灌机、绿篱机、草坪机、高枝油锯 (电锯)、油锯、电动三

轮车等。

六、安全作业

- 1、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 2、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 3、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 4、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 5、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 6、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 7、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 8、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 9、上树作业应系好安全绳，所持工具应系绳套拴在手腕上；对高大树木管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4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作业；
- 10、行道树木作业，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行人和过往车辆受伤害；
- 11、在发生大风、暴雨、强降雪等极端天气时，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警信号后，要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 12、遇有极端天气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进行抢险处理。

七、养护标准

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六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九、综合要求

- 1、着装：乙方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进行统一着装（具体样式需得到甲方确认同意，每个养护人员至少配备 4 套，春夏各 2 套），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服装每天保持整洁，同时配备雨衣等雨天作业服装。

2、巡查看护：负责对道路绿地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如绿地内井盖丢失，侵占绿地等情况）要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拉警戒线、要求停工等应急措施，确保绿地内不发生安全事故，防止绿地被侵占、绿地干净卫生，不发生火灾等人为灾害，并降低干旱、病虫害等对绿地的危害。包括清理绿地卫生、林木绿地防火、清理枯死木和枯枝落叶、防止人畜毁坏绿地和私搭乱建。

3、养护作业时间：作业时间安排根据气候及甲方养护要求进行，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年度绿化养护工作计划，详细到完成具体道路具体工作的起止时间，投入人员，机械、车辆，必须包含修剪、打药、浇水、除草等详细工作。以后于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的工作方案。

4、机械：必须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洒水车、农药喷洒机、剪草机、疏草机、修边机、打孔机、绿篱机等等（包含甲供车辆）。

5、修剪：修剪迹象明显，树冠完美，分枝点合适，无枯死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通风透光。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要求对乔木整形修剪，具体修剪次数根据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植物生长旺盛季节，发现脚芽须及时清除（芽长不得超过 10 公分），剥牙时不允许拉伤树皮。花灌木要求每年整形修剪 1 次，部分花灌木需进行两次修剪即花后修剪；绿篱要求一次修剪成型，以后按新长出的枝叶高度进行修剪（枝叶高度不超过 10 公分修剪一次）。草坪边角必须切边，月季、萱草等残花须随时出现随时修剪。

6、浇水：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季节、植株生长不同阶段及时进行，且一次浇透。春季干旱，要求每周浇水不少于 2 次；夏季结合降雨量调节浇水量，雨涝部分要及时排水，高温季节严禁中午浇水；其它季节每周浇水不少于 1 次，入冬前至少浇一次灌冬水，要求浇足浇透；温度低于 0℃，不能进行浇水作业。新栽植株每天浇水 2 次。草坪：必须浇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两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浇水作业过程中避免对路面造成污染，如有污染必须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7、施肥：施腐熟有机复合肥不少于 500 克/平方米、氮磷钾复合肥不少于 45 克/平方米。主要干道的行道树每次腐熟菜饼肥，用量为 1000 克/株。

8、病虫害防治：根据植株生长特性及各生长阶段容易发生的病虫害，及时做好

病虫害的预测，预防工作。预防规模型病虫害发生。发生病虫害时及时防治，用药配比正确，不允许发生因病虫害而导致的植株死亡现象。喷药时间宜在清晨或傍晚，喷药前必须提前联系居委会住区物业等属地部门，张贴喷药告示至临街小区各个楼门，以此通知居民，关好门窗，不得影响市民正常行为。草坪修剪后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病害多发季节，应加大喷洒密度。不得使用广谱性高毒杀虫农药（敌敌畏、敌百虫、辛硫磷等），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甲氨磷、呋喃丹等）。

9、松土：植株根部周围土壤要保持疏松，春、夏各松土 1 次。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不少于 1 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 30 公分以上，花灌木 15 公分以上，草坪 10 公分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 1.5 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10、除草：在植株生长旺盛期须及时地进行除草，不允许有规模型的杂草生长、爆发，树穴内无杂草。其它时期进行定期除草。

11、树木支撑：新栽、倾斜树木必须进行扶正支撑；乔木、竹类植株等必须有防风措施。支撑所用材料须做到合理、美观，不伤及到树木本身，支撑所用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

12、防寒：

12.1 绿地防寒：四面围挡；围挡上沿要高于植物材料 5-10 厘米；统一使用草绿色防寒布；龙骨全部采用木质条方。防寒围挡面层绑扎平整牢固，做到横平竖直、见棱见角，无松垮、漏风现象。同一道路绿化防寒，围挡高度保持一致。

12.2 防融雪剂：围挡上沿要高于植物材料 5-10 厘米；统一使用草绿色铁质或玻璃钢制挡盐板。

12.3 丛生花灌木和常绿乔木的防寒：沿迎风面两侧或三侧搭设正方形围挡；统一使用草绿色防寒布；龙骨主架采用标准脚手架钢管及连接件。防寒围挡表层绑扎平整牢固，做到横平竖直、见棱见角，无松垮、漏风现象。

13、损坏赔偿：养护单位应加强白天及晚上的巡视，及时发现和阻止各种违法施工损坏行为及人为损坏，并及时上报；由于本养护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的，由养护单位自己负责承担，其风险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养护费报价中。

14、绿地内附属设施要每周进行巡查，以不影响市民使用为原则，及时维修，避免出现举报投诉现象；

15、投标单位所安排人员和机具设备仅限于本项目所用，不得套用。

16、投标单位的用工（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

17、应急响应及时，在接到应急任务时 15 分钟内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场所，到达人数必须符合甲方应急人员要求人数。

18、其它：以上未列之处按管理方相关要求执行。

十、保险基金

养护单位的中标单价须含其员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得的所有福利待遇及所有的保险基金。

十一、若养护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 1、将承包的绿化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 2、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3、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 4、未经许可侵占绿地或道路，私搭乱建或改变绿地功能及园林设施的使用性质。
- 5、绿化养护期间内连续两次经甲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十二、考核管理

1. 绿化养护履行期间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绿地养护管理验收考核办法”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2. 季度考核：管护管理考核由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分管领导、主管科室人员组成考核（详见附件 2 园林中心考核办法）。

3. 随机抽查：考核时间定为定期和不定期考核检查。

4. 每次考核结果由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通知管护方负责人，根据考核相关问题，限期整改。

新媒体组团+佟馨公园+临时绿地养护项目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道路绿地起止点	绿地等级	绿地面积（平米）
一	新媒体组团绿地			
1	企业文化广场绿地		一级	5377.00
小计				5377.00
1	北兴路	槐房西路至京开高速辅路	二级	65673.50
2	广平大街	科苑路至北兴路	二级	28881.30
3	广阳大街	科苑路至黄亦路	二级	8625.50
4	广阳大街北段	盛坊路南 120 米至北兴路	二级	37888.00
5	规划横四路	广茂大街至京开高速辅路	二级	2370.00
6	规划一路	广平大街至广阳大街	二级	1200.00
7	黄亦路	京开辅路至东环路	二级	24195.10
8	金辅路	科苑路至金苑路	二级	2900.00
9	金科巷	科苑路至金苑路	二级	1741.60
10	金苑路	京开高速辅路至东环路	二级	20609.60
11	科苑路	金辅路至东环路	二级	25768.70
12	春和路	槐房西路至广阳大街西 180 米	二级	14162.00
13	广茂大街	科苑路至盛坊路北 140 米	二级	25723.00
14	盛坊路	广平大街至京开高速辅路	二级	41922.15
15	景明路	京开高速辅路至广茂大街东 180 米	二级	4000.00
16	企业文化广场绿地 2		二级	1000.00
小计				306660.45
合计	新媒体组团绿地			312037.45

二	佟馨公园			
1	大兴新城核心区 A-1、A-2 组团佟馨家园周边代征绿地项目 绿地	佟鑫家园北侧	二级	144919.37
2	新源大街北沿临时绿化绿地	佟鑫家园北侧	二级	12019.39
合计	佟馨公园			156938.76
三	一级绿地合计			5377.00
四	二级绿地合计			463599.21

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绿地管理考核 工作方案

为规范大兴新城内公共绿地、公园、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全面提升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根据《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及《大兴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大兴区创建国家卫生区》等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打造“新国门新大兴”，落实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全力提升大兴生态宜居环境。坚持以“十强五起来”为抓手，大力推进“园丁长制”，促进新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

二、基本原则

- 1、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标准，规范考核工作流程与方法，有序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 2、力求实效，多种方式。采取动态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3、激励促进，优胜劣汰。通过考核，表扬先进、改进不足，强调结果应用，依照考核结果科学合理发放养护经费，促进园林绿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广大人民群众享受绿化美化成果。

三、考核范围与对象

考核范围：大兴新城内由区园林中心所管辖的道路绿地、公共绿地、公园绿地。

考核对象：考核在园林中心系统从事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等第三方责任单位。

第三方责任单位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结果应用
绿化养护	考核组统一检查、季度内抽查	季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园丁长制	依照考核分值等次，约谈督导或经费核减。
卫生保洁		园林绿化（公园）卫生保洁检查考评标准、园丁长制	
安全保卫		园林绿化（公园）安全保卫检查考评标准、园丁长制	

四、考核时间与方式

1、考核时间：按照季度进行，检查由中心考核领导小组统一组织。

2、考评方式：考评小组采取动态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四不两直检视问题找差距，直接打分计入考评表，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3、考评人员：建立考评人员资源库，将各单位主管业务领导及技术人员纳入其中，进行统一培训、统一标准。考核时，在资源库中每个单位随机抽取一名技术人员参加考核打分。

五、考核等次与结果应用

（一）考核计算方法：

1. 季度考核总分=各季度考核分值×90%+“12345”市民热线考核分值×10%。

2. 年度考核总分=四个季度考核总分÷4

（二）考核等次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优秀考核结果得分在 90（含）-100 分；良好考核结果得分在 80（含）-90（不含）分；合格考核结果得分在 70（含）-80（不含）分；不合格考核结果得分在 70（不含）分以下。

注：第三方责任单位养护的标段内出现以下情况，当季度考核等次不予评优。

- 1、养护范围内出现大面积病虫害；
- 2、养护范围内存在大面积黄土露天的情况；
- 3、养护范围内乔木、灌木大量死亡。

（三）结果应用

1、绿化养护、卫生保洁按照考评结果统一排名，对排名末位且考核等次为良以下（含良）的劳务单位，进行约谈督导，并停止拨付本季度剩余养护经费（本季度养护经费的 20%），待整改合格后补发。如到下个季度月度自评整改仍不合格，停止拨付该季度养护经费（本季度养护经费的 80%）。考虑解除养护合同并列入黑名单，不纳入今后招标参考目录。

- 2、安保根据考核分值等次（含良好以下的）开展约谈督导，经费核减处置同上。
- 3、劳务服务招标单位，负责自评、整改和监管（约谈督导），动议申请养护经费。
- 4、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撰写、下发考核报告。

六、领导组织机构

1、成立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绿地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指导督促、部门协调等。领导小组由园林中心主任任组长、副职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或部门包括：考核巡察一科、考核巡察二科、行政办公室、业务协调科、法制安全科，规划建设科、公园管理科、绿地管理科、园林科技科、南区公园管理所、东区公园管理所、北区公园管理所、清源公园管理所、念坛公园管理所、绿化队。

2、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地点设在中心考核一科，办公室主任由主管领导兼任。负责工作方案与年度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考核培训、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定期召开领导

小组会议和联络员会议，通报相关考核结果，督促落实整改，保证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3、镇街监督单位：负责监督本镇街辖区内由园林中心养护管理落实情况监督，结合接诉即办、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包括清源街道办事处、兴丰街道办事处、高米店街道办事处、林校路街道办事处、观音寺街道办事处、天宫院街道办事处、黄村镇、西红门镇、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

各养护单位要充分认识绿化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将绿化考核工作纳入本单位规章制度，积极探索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年初各单位要签订考核承诺书，明确本单位牵头领导及牵头科室，结合考核内容，制定本单位年度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制度保障

1、建立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领导小组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同时，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针对政府、属地街道最新工作要求，制定大兴新城绿化养护工作计划。

2、建立联络员例会制度。各成员单位均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本单位考核工作牵头领导、牵头科室及具体联络员。要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明确阶段工作内容、定期反馈工作情况。

3、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制度。及时沟通相关工作信息，将日常工作成效进行展示，增加考核成果共享。

（三）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成员单位和养护部门要利用大兴电视台、报社、大兴 APP、园林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结合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森林城市、卫生城市等工作，广泛开展爱护环境宣传，不断增强全区居民的爱绿、护绿意识，提高群众对考核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监督率，积极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八、本方案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方案由区园林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模板，仅供参考

绿化队绿地养护经费
(新媒体组团+佟馨公园+临时绿地)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方（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养护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彦涛

联系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兴旺路西清源路路北 200 米

联系电话：69253721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养护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绿化队绿地养护经费（新媒体组团+佟馨公园+临时绿地）。

2.2 养护地点：新媒体组团+佟馨公园+临时绿地

2.3 养护规模：468976.21 平方米。

2.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5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于秀杰

2.6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

第三条 养护期限

3.1 合同履行期限（养护期限）：**半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甲方变更服务日期的，自甲方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服务日期起算。

第四条 养护标准

4.1 乙方负责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及《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履行中标范围内绿地养护工作，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4.2 本合同道路绿地养护标准按照北京市 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中的相应等级标准进行养护。

第五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7) DB11/T 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5.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甲方通知乙方后，甲乙双方均应执行。

第六条 乙方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6.1 道路绿地养护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地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地垃圾、搂树叶、打药、枯死树及危树更换、残花的清理、草坪、色带、花灌木、乔木、行道树的修剪整形等全部养护维护工作；且包含极端天气（如大风、汛期、暴雪、防火等）应急工作。以及管理范围内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不包含绿地内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不包含因极端天气盐碱损害人为踩踏等造成死亡苗木的补植更新工作；不包含因创城创卫苗木更新等临时工作；不包含冬季防融雪剂挡盐板采购内容（但含安装维护）；不包含园林垃圾废弃物的消纳工作。不含提升改造地被更新工作。

6.2 绿地养护所需的人员（除甲方供人员外）、车辆（除甲方供车辆外）、机械、材料、肥料、农药、水费、电费以及机械所用汽柴油和绿地内产生的所有消耗及费用无特殊说明的均由乙方负责。

6.3 在养护工作过程中我区使用绿地内自备井浇水会发生上缴水资源税费和污水处理费两项费用（水资源水税费 2.61 元/立方，污水处理费 1.36 元/立方），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缴费形式：甲方人员同乙方人员、水务局人员共同查看水表，由甲方直接向水务局缴纳费用，甲方再从合同款中给予扣除。乙方使用其他位置的水资源（绿地内自备井以外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使用自来水，附近小区物业等）也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由甲方账户进行缴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但绿地中的庭院灯等照明电费由甲方承担。

6.4 综合要求

6.4.1 着装：乙方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进行统一着装（具体样式需得到甲方确认同意，每个养护人员至少配备 4 套，春夏各 2 套），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服装每天保持整洁，同时配备雨衣等雨天作业服装。

6.4.2 巡查看护：负责对道路绿地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如绿地内井盖丢失，侵占绿地等情况）要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拉警戒线、要求停工等应急措施，确保绿地内不发生安全事故，防止绿地被侵占、绿地干净卫生，不发生火灾等人为灾害，并降低干旱、病虫害等对绿地的危害。包括清理绿地卫生、林木绿地防火、清理枯死木和枯枝落叶、防止人畜毁坏绿地和私搭乱建。

6.4.3 养护作业时间：作业时间安排根据气候及甲方养护要求进行，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年度绿化养护工作计划，详细到完成具体道路具体工作的起止时间，投入人

员，机械、车辆，必须包含修剪、补植、打药、浇水、除草等详细工作。以后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工作方案。

6.4.4 机械：必须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洒水车、农药喷洒机、剪草机、疏草机、修边机、打孔机、绿篱机等等（包含甲供车辆）。

6.4.5 修剪：修剪迹象明显，树冠完美，分枝点合适，无枯死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通风透光。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要求对乔木整形修剪，具体修剪次数根据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植物生长旺盛季节，发现脚芽须及时清除（芽长不得超过 10 公分），剥牙时不允许拉伤树皮。花灌木要求每年整形修剪 1 次，部分花灌木需进行两次修剪即花后修剪；绿篱要求一次修剪成型，以后按新长出的枝叶高度进行修剪（枝叶高度不超过 10 公分修剪一次）。草坪边角必须切边，月季、萱草等残花须随时出现随时修剪。

6.4.6 浇水：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季节、植株生长不同阶段及时进行，且一次浇透。春季干旱，要求每周浇水不少于 2 次；夏季结合降雨量调节浇水量，雨涝部分要及时排水，高温季节严禁中午浇水；其它季节每周浇水不少于 1 次，入冬前至少浇一次灌冬水，要求浇足浇透；温度低于 0℃，不能进行浇水作业。新栽植株每天浇水 2 次。草坪：必须浇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两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浇水作业过程中避免对路面造成污染，如有污染必须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6.4.7 施肥：施腐熟有机复合肥不少于 500 克/平方米、氮磷钾复合肥不少于 45 克/平方米。主要干道的行道树每次腐熟菜饼肥，用量为 1000 克/株。

6.4.8 病虫害防治：根据植株生长特性及各生长阶段容易发生的病虫害，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防工作。预防规模型病虫害发生。发生病虫害时及时防治，用药配比正确，不允许发生因病虫害而导致的植株死亡现象。喷药时间宜在清晨或傍晚，喷药前必须提前联系居委会住区物业等属地部门，张贴喷药告示至临街小区各个楼门，以此通知居民，关好门窗，不得影响市民正常行为。草坪修剪后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病害多发季节，应加大喷洒密度。不得使用广谱性高毒杀虫农药（敌敌畏、敌百虫、辛硫磷等），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甲氨基磷、呋喃丹等）。

6.4.9 松土：植株根部周围土壤要保持疏松，春、夏各松土 1 次。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不少于 1 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 30 厘米以上，花灌木 15 公分以上，草坪 10 公分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 1.5 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6.4.10 除草：在植株生长旺盛期须及时地进行除草，不允许有规模型的杂草生长、爆发，树穴内无杂草。其它时期进行定期除草。

6.4.11 树木支撑：新栽、倾斜树木必须进行扶正支撑；乔木、竹类植株等必须有防风措施。支撑所用材料须做到合理、美观，不伤及树木本身，支撑所用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

6.4.12 防寒：

6.4.12.1 绿地防寒：四面围挡；围挡上沿要高于植物材料 5-10 厘米；统一使用草绿色防寒布；

龙骨全部采用木质条方。防寒围挡面层绑扎平整牢固，做到横平竖直、见棱见角，无松垮、漏风现象。同一道路绿化防寒，围挡高度保持一致。

6.4.12.2 防融雪剂：围挡上沿要高于植物材料 5-10 厘米。

6.4.12.3 丛生花灌木和常绿乔木的防寒：沿迎风面两侧或三侧搭设正方形围挡；统一使用草绿色防寒布；龙骨主架采用标准脚手架钢管及连接件。防寒围挡表层绑扎平整牢固，做到横平竖直、见棱见角，无松垮、漏风现象。

6.4.13 损坏赔偿：乙方应加强白天及晚上的巡视，及时发现和阻止各种违法施工损坏行为及人为损坏，并及时上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其风险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养护费报价中。

6.4.15 乙方所安排人员和机具设备仅限于本项目所用，不得套用。

6.4.16 乙方的用工（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

6.4.17 应急响应及时，在接到应急任务时 15 分钟内工作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场所，到达人数必须符合甲方应急人员要求人数。

6.4.18 其它：以上未列之处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6.4.19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执行 DB11/T 213-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并审定乙方的年度管护方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工作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应通知乙方。

7.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绿化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应按甲方的停工整改令执行；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乙方因此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停工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按工作量的双倍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7.1.3 乙方聘用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事故、工伤、病故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1.4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养护项目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

7.1.5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当场制止乙方人员违反第 4.1 条约定及甲方管理制度、安全规范等的违章作业，并对乙方给予 500-1000 元违约处罚。

7.1.6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公园养护运营的需要可随时向乙方下达应急救援任务和其他临时性工作，包括创城创卫、安全维稳等工作。

7.1.7 甲方行使上述的管理、监督、检查、指导、考核等权利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7.1.8 其他事项：

(1) 甲方提供因甲方绿地等级提升改造及植物极端天气盐碱损害更新的苗木（含栽植）。

(2) 甲方提供部分（以甲方实际提供数量为准）挡盐防融雪剂设施，如甲方提供部分不足以满足实际所需的，应由乙方自行补齐，并由乙方负责全部挡盐板安装和维护。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应急工作办公用房一处，用于存放应急物资、机械、车辆及应急人员休息等。乙方为该办公用房的实际管理人，对该房屋的安全负责，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及时整改；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达不到甲方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则自行解决应急使用房屋。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及养护内容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乙方应根据养护标准和甲方要求，制定养护的具体措施及方案（包括：完成具体道路具体工作的起止时间，投入人员，机械、车辆等，必须包含修剪、补植、打药、浇水、除草、绿地保洁等详细工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7.2.3 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申报季度养护方案，汇报养护管理情况及有关措施。

7.2.4 乙方应当对项目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养护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等）作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工作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并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7.2.5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6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应急抢险任务和临时性工作，包括创城创卫、安全维稳等工作；配合甲方举办活动、参观视察等临时安排。

7.2.7 对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

7.2.8 养护期内因养护不当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当年养护费用中扣除，且乙方应按补植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0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乙方聘用人员从事违法活动、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撤换该聘用人员，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彻底解决，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11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

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7.2.12 养护期内发生群众举报、12345 案件、网格案件等，乙方应及时解决，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7.2.13 养护期内，乙方的管理人员、绿化养护工人及保洁工人必须经过礼仪培训，涉及乙方在园区内的礼仪接待纳入到甲方的考核之中。

7.2.14 乙方要充分预估到因疫情等原因造成工作人员来京或在京居住等情况，做好相应预案，不得因此影响绿地养护工作。

7.2.15 乙方负责为养护人员缴纳保险、支付报酬。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及安全教育，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循安全生产规定，并做好安全保护设施，不得从事危险性高的作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交通、工伤、溺水等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死亡事故、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16 乙方负责处理在工作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以及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给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负责的相关设备、设施等维护不到位等瑕疵给游人（或他人）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的绿化养护费：特级：每半年每平方米【】元；一级：每半年每平方米【】元；二级：每半年每平方米【】元；三级：每半年每平方米【】元。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分】，(小写)：【】元。本合同乙方中标单价及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和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利润、含税、材料费、设备、设施费、赔偿费等。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款项支付前，甲方根据付款规定需进行审计的，待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

8.2 养护费用由甲方按季度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进行考核，根据最终甲方考核成绩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养护面积进行支付。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同意甲方酌情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费用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自行确定，同时乙方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无偿进行整改。

8.3 付款条款

8.3.1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8.3.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

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8.3.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0.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应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有效期为半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全部工作书面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0.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10.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10.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1.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及/或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发生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1.5 本合同解除后就未完工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完成，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所余合同价款，如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6 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养护项目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或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不当履行合同义务等），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乙方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 因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及期限进行整改的，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8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

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双方应对此情形书面确认达成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养护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必须按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作业，严禁在作业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根据情节酌情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13.2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养护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养护过程中如发生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3 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签订责任书，并保证做到如下养护要求：

13.3.1 因为道路绿地内会存在电力电信、雨污水、给水等井眼，乙方必须进行绿地日常巡视，如发现井盖丢失及时上报甲方，共同寻找井所有权人，进行及时维修。在维修前乙方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提醒市民及工作人员，避免有人掉进井内。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13.3.2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13.3.3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13.3.4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13.3.5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13.3.6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13.3.7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3.3.8 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13.3.9 上树作业应系好安全绳，所持工具应系绳套拴在手腕上；对高大树木管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4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作业；

13.3.10 行道树木作业，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行人和过往车辆受伤害；

13.3.11 在发生大风、暴雨、强降雪等极端天气时，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警信号后，要

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13.3.12 遇有极端天气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进行抢险处理。

13.4 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资质证件齐全，施工现场建立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13.5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绿化养护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养护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应对其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3.7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4.1 乙方承诺：绝不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而延期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不作为乙方逾期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14.2 合同期间，如乙方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或工作人员，或者擅自停工超过 3 天，或者擅自撤场或停工后经甲方通知在通知期限内仍未复工的，均视为乙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3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采取强占工作场地、围堵甲方或政府机关及有关单位，或上街游行，向有关部门上访，在各种载体发表有关言论等，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合同经甲方通知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要求妥善做好已完养护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

14.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进行施工、完成施工任务，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以及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情形时，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或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6 无论什么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撤离施工人员的，均视为乙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撤离人员之日起终止及解除。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

15.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5.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3 乙方为实施该项目所需的办公管理用房和管理人员宿舍及劳务人员的居住场所（包括道路绿地养护和公园绿地养护），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提供。

18.4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8.6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发包人）（盖章）：

乙方（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住 所：大兴区黄村镇清兴旺路西 住 所：
清源路路北 200 米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电 话：69253721

电 话：

传 真：6924278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001009000058070330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资格册与商务技术册可以一册，也可以分为两册。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无偏离标记“√”可在□内或直接√均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资历表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相关证书	相关工作 年限
项目负责人							
...							
...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等）须按照 8-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资历表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8-3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承诺日期：

10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绿化养护方案
3.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机械设备配置
5.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6. 安全应急服务预案
7. 管理服务承诺与违约承诺
8. 与甲方协调配合方案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加盖单位公章